

公司代码：605369

公司简称：拱东医疗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627,1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313,56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2.38%。

(2)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拱东医疗	60536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世伟	王佳敏
电话	0576-84081101	0576-840811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电子信箱	jsw@chinagongdong.com	jsw@chinagongdong.com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664.94	186,748.82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745.19	159,218.95	2.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820.72	79,896.73	-4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5.54	21,054.91	-7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4.14	20,523.16	-7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1.41	11,419.64	-3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14.02	减少1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87	-7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1.87	-71.12

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施慧勇	境内自然人	52.21	58,800,000	58,800,000	无	
施依贝	境内自然人	7.46	8,400,000	8,400,000	无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6	8,400,000	8,400,000	无	
施何云	境内自然人	2.24	2,520,000	2,520,000	无	
施梅花	境内自然人	2.24	2,520,000	2,520,000	无	
施荷芳	境内自然人	2.24	2,520,000	2,520,000	无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896,366	0	无	
钟卫峰	境内自然人	0.77	865,200	855,12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4	835,296	0	无	

连仲明	境内自然人	0.55	616,32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施慧勇与施依贝系父女关系；施慧勇、施何云、施荷芳、施梅花系兄弟姐妹关系；施慧勇系金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一致行动：施慧勇、施依贝、金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26 日